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承辦人：林淑英
電話：03-3322101#7405
電子信箱：shuying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5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設字第113008581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3008581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學校用電安全注意事項(如附件)1份，務請加強宣導並配合辦理以維護校園用電安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邇來學校跳電事故頻傳，為使教學活動運作順利，避免用電不慎引發火警造成財損，請貴校參考學校用電安全注意事項(如附件)，並向師生宣導正確觀念，加強用電設備管理巡檢及強化預防火災措施，以確保校園安全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市立國中小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/09/05 11:03:25

裝 訂 線

總務處　113/09/05 12:42
1130006491　有附件